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，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 Keep Inc.拟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事项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Keep Inc.拟香港首次公开发行有助于推动公司战略布局，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。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与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《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Keep Inc.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》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岩、秦伟、郑丹

2023年6月27日